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57

三环罚（监）字〔2023〕5号

被处罚人：广东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毛红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1MA55RDWA9N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社区民警中队东侧厂房车间二：

案由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3年3月28日，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，被处罚人正在生产，其印刷生产线未进行密闭，该生产线上方集气管道与废气治理设施管道连接位置断开，印刷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。被处罚人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。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被处罚人于2023年4月29日向本局提交了《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》，2023年5月8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发布了《广东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》。经复核，被处罚人符合《佛山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第七条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

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又依据《佛山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五条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第十四条 3.14 裁量标准：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，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，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从轻情节：1. 责令改正后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；2.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。从重情节：无。又依据《佛山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第四条第三款“。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下限处罚。”罚款金额=6 万元。又依据《佛山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附件 3《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》第三条第（三）点“除上述（一）（二）项以外情形的，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，按拟罚款金额的 50%降低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 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(5)

2023 年 5 月 26 日